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附加电子数据责任条款（事故发生制）（版本一）

兹经双方同意约定如下：

商业综合责任保险
明细表

电子数据损失责任限额：
（若本明细表中未载明任何信息，本条款所需的信息将在保险单申明表中列出）

1. 兹同意并确认删除主险条款**第一章【承保范围】第一条“身体伤害”及“财产损失”**的责任第2项**责任免除条款**的**p. 电子数据**，并以下文代替：

p. 电子数据

非因有形财产的物质损害所造成的电子数据丢失、不能使用、损坏、变异、不能访问以及不能操作而引起的损失。

但是，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因“身体伤害”所引起的损害赔偿責任。

2. 下述约定将加入保单**第三章【保险赔偿限额】**：

基于本章第5点，在上述明细表中所列明的电子数据损失责任限额是本公司在**第一章【承保范围】第一条“身体伤害”及“财产损失”**的责任项下因同一事件所引起的所有电子数据损失而应承担的最高赔偿金额。

3. 下述定义将加入主险条款**第五章【定义】**：

电子数据是指由计算机软件（包括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硬盘或软盘、光盘驱动器、磁带、驱动器、存储单元、数据处理设备或其它任何具有电子控制设备的媒介所存储、制作、使用、传输的资料、信息或程序。

4. 在本条款所提供保障项下，**第五章【定义】**项下“**财产损失**”的定义由以下约定替代：

17. “财产损失”指：

a. 对有形财产的物质损害，包括由此造成有形财产的不能使用。此不能使用应视为在物质损害发生时已发生。

b. 未遭受物质损害的有形财产的不能使用。所有该等不能使用视为在造成不能使用的“事件”发生时发生。或

c. 因有形财产的物质损害所造成的电子数据丢失、不能使用、损坏、变异、不能访问以及不能操作。所有该等电子数据损失视为造成电子数据损失的“事件”发生时发生。

仅为本保险的目的，“电子数据”非有形财产。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